

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

##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

A 號函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二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四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四、服裝儀容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，除制服、運動服外，可穿著班服、社團服、校屬活  
紀念衫或校外聯合紀念衫(校屬活動紀念衫泛指本校各類型校屬  
組織或聯合外校因活動所製作的統一性服裝，校外聯合紀念衫  
應有本校中文或英文校名，或校徽標誌，以利識別)混搭進入學

校。

(二)出席重要之活動(如年級以上集會、週會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時，應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服、校屬紀念衫混搭(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，穿著校服不在此限)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、學生到校自習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混搭進入學校，以利警衛識別。

(四)服裝穿著規定：

1. 樣式種類：

(1)制服：白色短袖襯衫、白色長袖襯衫、黑色背心、黑裙、黑長褲、黑外套。

(2)運動服：白色短袖運動衣、白色長袖運動衣、藍短褲、黑色運動長褲、藍外套。

2. 一般要求：

(1)白色短(長)袖襯衫：胸前口袋繡上「臺南女中」字樣及六碼學號，顏色為黃色花線繡。

(2)不限定鞋款，應保持清潔，不得穿著拖(涼)鞋。

(3)若遇豪(大)雨情形，為使鞋子不淋濕，可換著拖(涼)鞋，惟須帶運動鞋或皮鞋到校更換，不得穿拖(涼)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行走，避免滑倒。

(4)若遇游泳課前、後節時，為使鞋子不潮濕，教室至游泳池

可換著拖(涼)鞋行走，惟其他課程時間須換回運動鞋或皮鞋；  
另不可穿著泳衣於校園走動。

### 3. 其他服裝：

(1)體育課由任課老師就課程專業及特色需求，統一律定服裝  
(例：運動服、班服、泳裝等)上課。

(2)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  
(驗)服裝或任課老師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4. 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自由選擇穿著學校認可之  
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學校認可之服裝  
內或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  
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  
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  
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  
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七、本要點制訂及修訂，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 
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